

## 附件 1

###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| 标段类别         |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具备以下资质：  |
| A类<br>(港口工程) |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<u>甲级</u> 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（港口工程）专业 <u>甲级</u> 资质 |

注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，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##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| 业绩要求   |
|--|
| A类（港口工程）： <u>近五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，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）</u> ，成功完成以下 <u>设计</u> 业绩：<br><u>不少于3000吨级通用或者散货码头的新建工程的设计项目1个。</u> |

注：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2、“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”指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。

3、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（如有）的认定原则如下：资格审查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。

###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| 信誉要求  |
|---|
|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；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。 |

注：1、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2款的规定。

2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。

####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| 人员    | 数量 | 资格要求   |
|-------|----|--|
| 项目负责人 | 1  | <u>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资格</u><br><u>，至少10年工作经验，近5年（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，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个不少于3000吨级通用或者散货码头的新建工程的设计工作。</u> |

注：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- 2、“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”指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。
- 3、工作经验时间以《项目负责人资历表》中“经历栏”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。

##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| 人员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资格要求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| 1  |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（或以上）职称或<br>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资格<br>，至少10年工作经验，近5年（2020年1月1<br>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，以行业主<br>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<br>）作为项目总工程师或者项目负责人主持<br>过至少1个不少于3000吨级通用或者散货码<br>头的新建工程的设计工作。 |
|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| 1  |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<br>至少5年工作经验。  |
|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| 1  |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<br>至少5年工作经验。  |
| 装卸工艺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| 1  |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<br>至少5年工作经验。  |
|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| 1  | 具有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至少5年工作经<br>验。  |
|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| 1  |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一级水运工程造价<br>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<br>工程师注册证书，至少5年工作经验。  |
| 岩土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| 1  | 具有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至少5年工作经<br>验。  |
| 给排水消防工程专业分项<br>负责人 | 1  | 具有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至少5年工作经<br>验。  |

注：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2、“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的时间”指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。

3、工作经验时间以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》中“经历栏”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。

##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要求）

| 其他要求  |
|---|
| 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，破产状态（提供2021年-2023年或2022年-2024年（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的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，至少包含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。 |